

【发布单位】海关总署
【发布文号】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60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7-11-16
【生效日期】2007-11-16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海关总署](#)

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60号

关于进口镍矿砂、钴矿砂、铋矿砂及它们的精矿享受黄金伴生矿税收优惠政策

2003年，为贯彻国务院关于黄金体制改革的决定要求，海关总署发布了关于免征进口黄金（含标准黄金）和黄金矿砂（含伴生矿）进口环节增值税的公告（海关总署2003年第29号公告）。其中明确黄金伴生矿仅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》中税则号列26030000（铜矿砂及其精矿）的黄金伴生矿，同时作出了相关管理规定。2007年3月，海关总署发布了2007年第14号公告，明确进口税则号列26070000项下的铅矿砂及其精矿，也可以享受黄金伴生矿税收优惠政策。

根据上述关于黄金和黄金矿砂的进口税收政策和近年来我国镍、钴及铋工业发展的情况，经研究决定，自2007年12月1日起，进口镍矿砂、钴矿砂、铋矿砂及它们的精矿享受黄金伴生矿税收优惠政策，即进口上述货物中所含的黄金价值部分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，非黄金价值部分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上述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镍矿砂及其精矿是指税则号列26040000项下的货物；钴矿砂及其精矿是指税则号列26050000项下的货物；铋矿砂及其精矿是指税则号列26171090项下的货物，不包括税则号列26171010所列的生铋。

二、进口货物收货人在向海关申报进口上述镍矿砂及其精矿时，其中所含黄金价值部分的商品编码应填报为2604000001，非黄金价值部分的商品编码应填报为2604000090。

进口上述钴矿砂及其精矿时，其中所含黄金价值部分的商品编码应填报为2605000001，非黄金价值部分的商品编码应填报为2605000090。

进口上述铋矿砂及其精矿时，其中所含黄金价值部分的商品编码应填报为2617109001，非黄金价值部分的商品编码应填报为2617109090。

三、其他相关事项，按照海关总署2003年第29号公告的有关规定办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六日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 | 京ICP备05029464号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